

2017 年 02 月 08 日 发布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 30 号

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》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：毕井泉
2017 年 1 月 25 日

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

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本办法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所述的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，用于指导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的制定和调整，以及确定新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类别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体外诊断试剂的风险变化，对分类规则进行调整。”
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